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传真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电子信箱	zb@bjhhny.com	zb@bjhhny.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778,073,994.23	14,254,345,653.53	1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64,045,797.43	6,767,372,811.34	-0.0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49,040.69	286,606,448.29	-187.11
营业收入	2,503,269,131.73	2,868,488,890.71	-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75,531.90	81,006,078.69	-6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62,261.46	81,976,177.26	-5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1.19	减少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8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30	747,564,711	0	无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4,258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0	8,357,751	0	未知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0.39	4,629,545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2	3,881,522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830,822	0	未知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丰利16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3,800,000	0	未知	
望开容	境内自然人	0.27	3,279,100	0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6	3,152,545	0	未知	
周海波	境内自然人	0.19	2,328,1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煤炭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煤炭价格继续下跌,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昊华能源同其他煤炭企业一样面临着严峻的困难局面。面对残酷市场环境,公司上下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挑战和克服各种困难,顶着巨大的经营管理压力,持续推进战略升级各项工作,通过开源节流、节支降耗,优化部署、优化人力,综合增效,全力推进精细化管理,加快企业的战略转型升级。

1、产销量

上半年完成产量487.14万吨,其中:京西240.53万吨、昊华精煤246.61万吨。

项目	本期累计	上年同期	与同期比
母公司	240.53	224.63	7.08%
高家梁煤矿	246.61	361.27	-31.74%
合计(万吨)	487.14	585.90	-16.86%

上半年完成销量687.69万吨,其中:京西219.16万吨、昊华精煤249.36万吨、贸易煤219.17万吨。

项目	本期累计	上年同期	与同期比
母公司	219.16	224.08	-2.20%
高家梁煤矿	249.36	350.11	-28.78%
贸易	219.17	167.52	30.83%
合计(万吨)	687.69	741.71	-7.28%

2、深化红线意识、固化底线思维,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基础

一是严格落实岗位"红线",开展"践行'零理念'警示教育主题活动",以及考试和知识竞赛活动。通过这些活动,一方面不断增强全员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强化安全生产基本管理制度落实;另一方面固化"零理念"本质内涵的理解,认真查摆和解决"知行不统一,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执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二是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强化安全制度落实。先后建立和完善《地面安全监管规定》、《维修工作停送电相关规定》、《技防监控管理实施细则》。

三是坚持实施监察创新,以专项监察的方式,提高监督检查效果。公司组织了顶板管理支护质量专项监察,危险源辨识和管控专项监察等6项专项安全监察和督查。

四是持续和强化外埠企业安全检查督查。以季度为单位,分别对外埠生产单位、在建项目进行分专业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定整改期限,明确整改责任人,报公司备案,并作为下季度复查必查内容。

截止6月末,公司共申报工伤7起,其中工亡事故2起,工亡2人。

3、适应新常态,加快战略升级步伐

一是根据战略升级的要求,继续优化调整工程部署,实现采掘接替有序进行:上半年共减少14个工作面,其中急倾斜回采工作面3个、掘进工作面8个;继续优化开拓队伍,长沟峪煤矿由原来3个掘进队和1个专业队缩减成2个掘进队,大安山煤矿缩减1个掘进队,大台煤矿缩减1个掘进队;通过工程部署调整,木城涧煤矿撤掉千军台生活区。同时,继续积极推进企业的瘦身工程:截止6月末,全公司职工人数为13,552人,较年初减少978人。

二是人力资源政策统筹兼顾。公司创新采用"定制式"模式,布署新的岗位交流计划和岗位交流人员,为战略调整期骨干员工的培训、培养工作创造了更好的历炼成长空间,目前已有24人参加了"定制式"的岗位交流工作。

三是科技进步成效显著。2014年延续项目和2015年新立项目共计44项,研发项目和科技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有关规定。其中:"京西矿区地质动力区划"、"急倾斜煤层柔掩工作面矸石充填开采技术及应用"、"红庆梁矿主斜井软岩含水地质条件下快速掘进与安全监测技术"等三项成果均被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京西矿区沿空留巷定量控制设计方法及应用"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与实践"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急倾斜特厚一中厚一薄煤层开采岩层控制技术与应用研究"项目成果于2015年2月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煤矿顶板管理系统研究"项目成果于2015年3月获北京市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4、主动销售、打破常规,努力稳定收入

今年以来,煤炭企业虽有上调煤价举措,但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国内煤价下滑趋势不改。京西矿区平均售价继续下滑,且由于优质冶金煤资源不足、下游钢铁企业需求不振,降价压力仍然很大;高家梁煤矿受内蒙市场煤价滑坡影响,产销量都有较大下滑,经营压力凸显。

面对巨大压力,昊华能源不等不靠,积极从内外两方面挖潜,确保销售、稳定营收。

一是采取积极措施,努力为用户着想。生产矿实现24小时装车服务;为保证宝钢用煤及时装船,积极与中煤及港务局、商检局等单位协调办理装船事宜,实现了天津港与京唐港两港装船,并派专人在港口协调装船事宜。

二是抢夺国内市场,开发冶金煤新用户。进一步发挥公司煤炭产品的比较优势,利用公司冶金煤的环保洁净特点,新增加凌源钢铁、首钢曹妃甸公司,提高公司冶金煤销量。

三是积极协调沟通,借助老客户对昊华煤的认可,恢复三友化工的块煤销售,同时开发了承德地区块煤销售,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块煤积压的问题。

四是发挥汽运灵活优势,在维持冶金煤出矿价不变的情况下,降低到厂价格,提高产品竞争力,维护市场份额。

五是继续发挥煤炭贸易的支撑作用,稳定营收。诚和国贸以低硫、低灰、高发热量的煤炭作为经营重点,一方面面向终端用户,努力与信誉良好、实力稳定的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努力寻求上下游的价格联动,平稳收益。

5、拓宽融资渠道、严控成本费用,强化现金流管理

一是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先后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信托借款、公司债券等方式,为公司平稳渡过难关、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其中,通过认真分析公司债市场走向、强化路演推介,顺利完成了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债券利率5.5%。

二是利用政策优势降低企业税负。上半年,已争取到"高新技术企业"退税1,220万元。同时,第一批向北京市科委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延续和免税工作奠定了基础,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

三是继续加强回收复用和修旧利废工作力度,减少新物资投入。充分利用VMI模式,降低仓储成本,加快物资周转速度,提高其使用效率。

四是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票据池",调控现金和承兑汇票比例,进行合理的资金调度,对外支付业务中,尽可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减少现金直接支付,确保资金流满足生产经营、工程安排所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积极应对困难局面,强化外埠经营管理

昊华精煤在鄂尔多斯地区煤价断崖式下跌的大背景下,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经营压力凸显。为了应对困难,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煤质管控,对特殊变化工作面实行跟班监督检查,配采配洗,分仓单储。紧跟市场走向,加强市场调研和信息收集分析,准确反映市场行情,大力开发直接用户。创新物资采购方式,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调价机制,随时掌握重要物资的原材料价格走势。地面搬迁土地补偿款实现按土地流转支付方式,节省搬迁费用。

东铜铁路同样受鄂尔多斯地区煤炭市场形势影响,煤炭发运量大幅下滑。先后采取主动跟随策略,跟随发运流向、跟随汽运流向,研究铁路发运可能性,寻找非常规变量,从不同角度去发现合作机会。研究从东铜线发运至京能集团所属电厂的可能性,初步建立京能集团内部煤矿到电厂的直发模式。制定了灵活的价格机制,针对大客户制定了阶梯优惠政策;对新开发的重点大客户和直接用户,采取一事一议,吸引客户。上半年,共发运煤炭204.37万吨,运输收入4,219万元(含税)。

7、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一是红庆梁项目取得实质性推进,2015年7月取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塔然高勒矿区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5]1554号)。

二是国泰化工不断完善生产技术系统体系,编制生产准备大纲、总体试车方案、操作规程等共计100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434项;目前已通过安全专家审查和消防设计审查、取得了鄂尔多斯市环保局的批复,已于2015年7月11日正式进行了投料试车启动工作。

三是继续支持非洲煤业"成为南非最重要的焦煤生产企业"的战略调整,所属威乐煤矿、麦卡多煤矿项目开发正按计划进行。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止2015年6月,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耿养谋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2015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公司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以及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分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付合年、阚兴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与京能电力控制企业关联交易事项和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关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付合年、阚兴、耿养谋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6010万元,利率为5.10%,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8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以及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经分项表决,关联方董事付合年、阚兴回避表决了《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事项》,关联方董事付合年、阚兴、耿养谋回避表决了《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事项》,独立董事就该交易情况事前和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事项

1、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4年底,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合并重组成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由于新京能集团刚刚成立,公司无法在年初预计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因此未在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5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控制企业销售煤炭,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9,406,968.29	市场价格	0.40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367,358.63	市场价格	0.06

根据上半年与京能电力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对2015年全年与京能电力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2015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9500

2、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事项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601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加大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等工作,该项资金通过京煤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公司,委贷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5.10%,期限一年。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京煤集团,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付合年,目前注册资本为192,210万元,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燃料油、煤制品、火工品、铸件、金刚石纳米级超细粉及制品、精细化工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制品、医疗器械、食品、饮料、鞋帽;销售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成品油;汽车维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住宿;餐饮;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等。

京能电力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办公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明星(代行董事长职责)。注册股本为人民币4,617,320,954.00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煤集团持有本公司62.3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控制关系;京煤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京能电力及其控制企业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控制的企业,关联关系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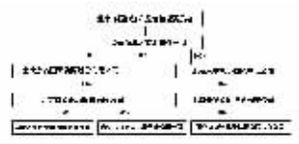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京能电力控制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没有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京能电力控制企业销售煤炭,拓展了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很小,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京国资[2013]227号和[2014]92号文")分别安排国有资本预算资金6000万元和10万元增加京煤集团国家资本金,分别用于支持公司加大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和支持赵军维修电工首席技师工作室建设。该款项通过京煤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公司,委贷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5.10%,期限一年。

七、备查文件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2015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公司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以及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与京能电力控制企业关联交易事项和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6010万元,利率为5.10%,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58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洋丰	股票代码	000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帆	廖明梅	
电话	0724-8706677	0724-8706677	
传真	0724-8706679	0724-8706679	
电子信箱	zjswb@hbyf.com.cn	zjswb@hbyf.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3,951,888.48	4,031,560,593.02	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137,747.34	278,669,272.27	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686,962.41	229,198,281.26	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551,245.68	381,649,370.76	-3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6	4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6	4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6%	12.26%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41,629,044.83	5,186,120,081.20	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10,983,089.45	2,733,289,599.26	57.7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2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2%	294,131,190	290,314,990		
杨才学	境内自然人	4.56%	29,652,235	29,652,235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2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9,795,918	9,795,918		
南方资本-工商银行-远策定向增发添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3%	7,346,910	7,346,910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82%	5,306,122	5,306,122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天琪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5%	4,897,959	4,897,959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华夏银行-平安汇通安赢汇富2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5%	4,897,959	4,897,959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5%	4,897,959	4,897,9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4,833,643	0		
杨才斌	境内自然人	0.68%	4,392,923	4,392,9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才学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杨才学与杨才斌系兄弟关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6名股东,因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成为公司前10名股东之一,其与公司股股东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才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既定经营计划,稳妥推进各项工作,与原计划不存在明显差异。各项计划开展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高擎"创新"与"转型"两杆大旗,全力推进"四个创新"(创新发展理念和经营思路,创新合作模式和丰富合作内容,创新产品开发和提高产品品质,创新市场营销策略和强化市场监管),推动公司从单一的化肥制造业向互联网+化工+农业+金融方向发展,成效初现。

2015年上半年,公司立足于"全力打造中国作物专用肥领导者",按照"作物专用肥系列、绿色环保肥系列和功能肥料系列同步发展"的新产品研发方向,加强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推进新型肥料研发中心的建设,上半年推出新产品新配方17个,在缓控释肥、专用配方肥、水溶肥与高塔硝酸基产品、有机肥、有机-无机肥的研发方面取得新的进展;两特经济作物专用肥、水溶肥、有机无机肥、硝硫基功能肥等,通过创新供给和差异化竞争来引领、激活新的市场需求,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常规肥料质量上档升级,包括生产工艺的改良、生产配方的优化完善、新工艺和新原材料的引进使用。与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署了《科技合作协议》,合作开展洋丰水稻专用肥系列在超级杂交稻"种三产四"系列上的研究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产学研联盟。同时,公司在低温余热利用、磷酸工艺改进、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取得突破,公司技术优势和综合实力得以有效发挥。2015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14项专利,其中公司获得8项专利,宜昌新洋丰获得3项专利,新洋丰中磷获得3项专利;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62项。

2015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增量目标,以完善、优化销售网络作为主要抓手,重点实现渠道突破。在薄弱集中区域通过专业招商队强力突破,在潜力区域以帮助客户密植零售终端网络为主;对长期均衡提升的客户,通过细分市场、优化客户等方式重新激活渠道活力。公司围绕品牌建设,与央视1套携手共建"公益一盏灯"项目,与央视7套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广告在央视1套、2套、3套、7套、8套、10套、13套等多频道高频次覆盖,通过权威媒体树立品牌形象。公司主持召开了国际国内众多专家参与的"国际肥料高峰论坛",发起了国内外高阶技术头脑风暴;与国家杂交水稻工程研究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推水稻"良种+良肥"高产高效解决方案;公司与阿里巴巴合作,建立"洋丰村淘"电商平台,初期选定11个县级区域试点农资电商业务,启动"三专"运营(电商模式专用品牌、专用配方、专用渠道),待取得成功经验后再逐步扩大电商区域。

2015年上半年,公司在确保安全、环保、质量等工作不断提升和改善的前提下,加强各生产单位的沟通、指导和监督力度,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内部管理,使各项管理更高效、更规范、更精细。通过严格控制工艺指标、提高设备精细化管理水平、紧抓生产队伍建设、提高生产员工操作水平、加强原材料管理、合理调整原料、优化配比、加强质量考核,产品质量、产量均得到稳步提升。加强安全检查力度,开展安全宣教活动,提高安全意识,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积极参加各类环保培训学习,细化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环保隐患排查及时开展环保技改、提高技改创新力度,提升环保绩效。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通过控制峰谷用电量、落实节电措施、优化配矿、使用低价值原料、控制大小修费用、节约用工降低物流成本、清挖物返料消耗、不合格品处置、零配件库存控制等精细管理措施,提质增效效益显著。

2015年上半年,公司增发股票募集资金近12亿元,用于建设新洋丰中磷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和江西新洋丰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新洋丰中磷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计划投资6.3亿元,其高塔车间和转鼓车间转入地上施工阶段;工业磷铵车间正在进行基础处理;硝铵车间正处于场平阶段。预计高塔车间和转鼓车间将在2016年元月竣工投产,工业磷铵车间和硝铵车间2016年年中投产。江西新洋丰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计划投资5.6亿元,预计将在2015年年底竣工投产。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公司2016年增量目标的实现夯实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才学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56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董事杨才斌、杨小红、汤三洲、黄贻清、黄镔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杨华锋、修学峰、孙蔓莉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 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57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59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0号)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90,61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50元,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919,945.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986,150.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70,933,794.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于2015年5月4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1-00004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5,882,086.42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7,319,643.97元,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8,562,442.45元。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洋丰")120万吨/年新型复合